**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27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晓红，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建敏、谢道铕，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与被告广州信如塑料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如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信如公司委托代理人杜建敏、谢道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11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的服务账号为：14833191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2年11月7号，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以色列，运单号为：801621886559。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被告未予支付。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加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3月2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615.4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庭审中，原告确认起诉状关于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系笔误，签订时间应为2012年11月7日。

原告对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对账号148331910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区分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账单及明细（编号INV1300117247，账单日期2013年2月19日），旨在证明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号是801621886559，所产生的费用是40171.5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3月21日。

证据4、EMS国内标准快递证明，旨在证明原告已将涉案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未在约定期内提出异议，亦未付款。

证据5、货运单（编号801621886559）及中文译本、商业发票及装箱单，旨在证明原、被告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的事实。

被告辩称：一、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原、被告间发生涉案运输业务，双方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二、即使原、被告间发生航空货物运输，原告提交的证据也不符合航空运输邮寄惯例，没有符合要求的航运单、到付情况保函及收货人签收货物的相关证据，没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账单；三、原告提交的证据相互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经开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证据1-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证据1的签订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与本案无关联，且提交法庭的复印件与原件关于合同签订时间不一致；证据2、3无原件；证据4被告未收到，与本案无关联；证据5无原件，寄件人是谁不清楚，不确定是个人行为还是公司行为，不确定装箱单上的印章是真实的。

本院对上述证据经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经本庭核对原件，确认被告与原告联邦快递签订协议书日期是2012年11月07日；原告提供的证据2，3，5，无原件，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证据4，没有原件，且未能提供涉案快递邮件单予以核对，不能证实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7日，原告联邦快递与被告信如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2条约定：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4833191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运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号向原告交付托运。第4条：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使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甲乙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原告印刷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他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作为托运人于2012年11月7日委托原告将货物运至以色列，收件人未支付运费、被告亦未支付，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0171.5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是否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原告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原告提供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原、被告间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费用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某一次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航空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承运人接受货物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原告应提供运单、货物收据等证明其与被告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本案中原告虽提供了运单、装箱单及商业发票，但均未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在被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据此，上述证据无法辨明真伪。原告提供的账单及明细为其单方制作，内容未得到被告确认，故该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综上所述，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7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江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邢之效



**在线查看此案例**